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
- 本次担保金额：4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设备、电缆、电力设备、安防设备、LED、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光伏、风力发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转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393.35	84,147.57
负债总额	83,914.12	86,673.39
净资产	-2,520.77	-2,525.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3,914.12	86,522.3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5,921.29	5,735.96
净利润	-4,072.36	-5.06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实时监控上海

林洋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37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47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8%。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